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8月14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的相关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同意确认、追认及批准委任夏明丽女士自2020年8月11日起接替杨展钊先生，作为代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授权代表。

二、《关于审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计划》。

上述整改计划将于报送深圳证监局审阅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